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223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第一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 贫困儿童资助州级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为切实解决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儿童入园问题，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1号）精神和楚雄州2021年州级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现从2021年州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教育—学前教育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州级配套”中，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年第一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州级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列入2021年“2050201 学前教育”

支出预算科目，列“513 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待年度开始后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要提高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断加大本地区及所辖县市学前教育投入，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工作。

二、从 2017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学前教育阶段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儿童，在每人每年享受省人民政府学前教育助学金 300 元的基础上，新增 700 元，即按照每人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建档立卡学前教育助学金。新增 700 元资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项目州县市财政配套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3〕62 号）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

县市名称	州	县
楚雄市、禄丰县	40%	60%
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	45%	55%
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	50%	50%

三、各县市要按照学前教育阶段就读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实现全覆盖的要求，根据资助额度和补助标准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名额和资金分配工作，尽快将资助经费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儿童手中。

四、各县市财政、教育体育部门要与审计、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儿童资助政策落

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信访投诉制度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投诉，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 号）第五条中相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楚雄州 2021 年第一批学前教育建档立卡户学生资助州级补助配套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